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黎昱

被告 張家華即燚耀日燒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張家華即燚耀日燒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66,266元，
並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
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
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
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家華即燚耀日燒肉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
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
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118年12月27日，
借款日期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詳如本院卷第15-2
4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所載；被告
自113年11月後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
均未置理，爰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
到期，爰依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消
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張家華即燚耀日燒肉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請求認諾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；被告就原告請求認諾，堪認原告主張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丁瑞玲